

屍體處理

《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從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為協助該條例與法規的實施，現印發了一系列資料單張，簡述涉及特定行業的關鍵要求。有關該條例與法規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的網站：
www.health.nsw.gov.au/phact



“屍體處理”的哪些方面需要接受《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以及《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的監管？

法規針對“死者屍體處置、挖掘、火化以及其他屍體處理相關事項所涉及的設施與程序”做出了相應的規定。

《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關於屍體處理的要求適用於哪些人士？

法規中關於屍體處理的要求適用於任何需要處置或處理人類屍體的人員。

包括：

- 喪禮承辦人
- 墓地及火葬場
- 醫院停屍間。

為什麼要對屍體處理的相關立法進行修訂？

修訂後的法規旨在改進感染控制的措施，其已根據現有的參考與實踐進行了更新。新法規用於取代《2002 年公共衛生 (屍體處理) 法規 (Public Health (Microbial Control) Regulation 2002)》。

新立法對屍體處理提出了哪些主要的要求？

新條例與法規中關於屍體處理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沿用了《1991 年公共衛生條例 (Public Health Act 1991)》與《2002 年公共衛生 (屍體處理) 法規》的相關規定。

新法規：

- 要求停屍間及火葬場使用標準化表格，以通過當地的公共衛生部門向衛生署署長 (Director-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進行通告和登記。可能需要收取一定的通告費
- 明確了屍體處置場所、停屍間以及殯儀車等設施的相關要求
- 規定了需要在屍體處置過程中採取特定程序的某些傳染性疾病
- 要求屍體：
 - 在處理之前只能保存至規定時間
 - 必須存放於屍體袋中，而且只有在進行防腐、查驗以及移至棺材等特定情況下才能將其移出屍體袋
 - 必須埋於棺材內，因文化和宗教儀式要求而獲批准者除外
 - 只有在屍體已進行了防腐和密封處理後才能埋於墓穴內

屍體處理

- 控制火化程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公眾的健康風險，同時通過一系列屍檢以確保犯罪行為不被掩蓋。必須保持適當的記錄。

殯葬業的從業人員以及處置屍體的其他人員應當仔細查看該條例與法規的相關內容，以確保其瞭解自己的各項義務。

條例與法規的哪些部分與屍體處理相關？

《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第 9 部分第 3 卷第 134 章

《公共衛生法規》第 8 部分第 49 條至第 93 條

線上查閱該條例與法規：

www.legislation.nsw.gov.au

查詢詳情

如《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的實施會對您產生影響，而您希望查詢詳情，可以：

- 聯絡您的行業協會
- 聯絡當地的市議會
- 聯絡當地的公共衛生部門
- 瀏覽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網站的環境健康網頁

<http://www.health.nsw.gov.au/publichealth/environment/index.asp>

- 瀏覽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條例與公共衛生法規網頁

www.health.nsw.gov.au/phact

